

第四章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6162525-15301887)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孙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869734元，占比69%，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390751元，占比31%。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将享有和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总体协调管理)、投资控制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将享有和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磊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乙方：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莉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26日